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公司”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P. T. ZTE INDONESIA（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尼”）已與印度尼西亞移動運營商 P. T. Telekomunikasi Selular（以下簡稱“Telkomsel”）簽訂《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分別簡稱“《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中興印尼擬為 Telkomsel 建設 4G 網絡並運維服務等。

本公司擬為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金額為 4,000 萬美元，擔保期限自母公司擔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母公司擔保項下的保證義務完全解除之日止（以下簡稱“保證擔保”）。

同時，本公司擬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銀行保函，就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金額為 3,000 億印尼盧比（折合約 2,010 萬美元）的擔保，該銀行保函自開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3 年 6 個月或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以孰晚為準（以下簡稱“保函擔保”）。

鑒於中興印尼為中興通訊附屬公司，中興印尼未就上述擔保事項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及 2017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同意本公司為包括中興印尼在內的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2 億美元的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提供銀行保函擔保等方式）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的擔保事項。前述擔保事項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額度範圍內，已經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被擔保人名稱：P. T. ZTE INDONESIA（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3 日
- 3、公司註冊地址：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 4、法定代表人：梁瑋琦、蘇培棟、楊志偉
- 5、註冊資本：204 億印尼盧比（折合約 137 萬美元）
- 6、經營範圍：系統、軟件及服務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 7、與本公司的關係：中興印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興通訊持有其 99.95% 股權；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0.05% 股權
- 8、經營及財務狀況

項目	2017 年 1-12 月 ^{註1} (經審計)		2016 年 1-12 月 ^{註2} (經審計)	
	印尼盧比 (IDR)	折合人民幣 (CNY)	印尼盧比 (IDR)	折合人民幣 (CNY)
營業收入	4,183,032,458,007	2,027,655,228	4,105,630,686,222	2,130,360,464
稅前利潤	8,946,009,684	4,336,429	-203,028,438,898	-105,348,920
淨利潤	-60,107,089,757	-29,135,909	-220,210,384,382	-114,264,417
項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註1} (經審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註2} (經審計)	
	印尼盧比 (IDR)	折合人民幣 (CNY)	印尼盧比 (IDR)	折合人民幣 (CNY)
資產總額	5,413,884,230,332	2,624,290,099	5,244,941,296,436	2,721,534,504
負債總額	5,388,022,762,786	2,611,754,183	5,158,972,739,133	2,676,926,494
淨資產	25,861,467,546	12,535,915	85,968,557,303	44,608,010
資產負債率	99.52%		98.36%	

注 1：根據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匯率，1 人民幣兌 2,062.99 印尼盧比。

注 2：根據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匯率，1 人民幣兌 1,927.2 印尼盧比。

- 9、中興印尼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中興通訊擬為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履約義

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並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銀行保函。

1、擔保人：中興通訊

2、被擔保人：中興印尼

3、擔保金額：(1) 保證擔保：4,000 萬美元；(2) 保函擔保：3,000 億印尼盧比（折合約 2,010 萬美元）。

4、擔保期限：(1) 保證擔保：自母公司擔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母公司擔保項下的保證義務完全解除之日止；(2) 保函擔保：該銀行保函自開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3 年 6 個月或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以孰晚為準。

5、擔保類型：連帶責任擔保

6、反擔保：因中興印尼為中興通訊附屬公司，故中興印尼未就前述擔保事項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四、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上述擔保事項有利於中興印尼的業務發展和持續經營，為本公司帶來合理的回報，推動本公司海外業務的拓展。中興印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保風險可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述擔保事項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 號）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本次擔保提供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約 293,126.17 萬元人民幣（其中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約 256,428.62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9.2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餘額約 2,878.48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0.09%。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本次擔保提供後，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海外全資附屬公司的擔保額度餘額約為 1.40 億美元。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
- 2、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